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要點

112 年 7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四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多元領域學習，增進跨領域知能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五、 本要點之跨領域學習獎勵包含完成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、微學分學程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等學習項目。
- 六、 本校在學學生完成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、微學分學程及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等學習項目，得依下列程序申請獎勵：
 - （一）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，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期間內，檢具獎勵申請表、領據、完成證明文件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，向教務處辦理申請。
 - （二）本要點所稱學分學程，不包含「產學共構學分學程」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若為應屆畢業生，後續相關工作逕由學生所屬系所提供協助。
- 七、 本校在學學生完成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、微學分學程及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等學習項目，獎勵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完成雙主修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五仟元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完成輔系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三仟元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完成學分學程者，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仟元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完成學生自主學習計畫，計畫案成員為 5 人以下者(包含 5 人)，每位同學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二仟元為原則；計畫案成員為 6 人以上者，每位同學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仟元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完成微學分學程者，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。
- 八、 接受獎勵之學生或團隊，須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活動推動。
- 九、 本要點之獎勵經費均由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十、 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